

云南威鑫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时间与地点

云南威鑫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2 日 11: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7 月 17 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。

（二）出席人员

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共 3 名。

二、主持人及法定表决权数

（一）主持人

本次会议由吴兴华主持。

法定表决权数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名，占全体监事表决权的 100%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议案及表决结果

会议以记名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为 3 票，反对票为 0 票，弃权票为 0 票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《云南威鑫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南威鑫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6年8月2日